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70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声明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声明

主席的声明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35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CEDAW/C/2005/II/L.1 和 CEDAW/C/2005/CRP.3 和 Add.1-9)

1. 报告员 **Šimonović 女士** 介绍了载有委员会报告草案部分章节的 CEDAW/C/2005/II/L.1 号文件以及经修正的 CEDAW/C/2005/II/CRP.3 和 Add.1-8 号文件, 后者载有委员会对于八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些缔约国的报告。

2. **主席** 称,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CEDAW/C/2005/II/L.1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案的部分章节以及经修正的 CEDAW/C/2005/II/CRP.3 和 Add.1-8 号文件。

3. 就这样决定。

4. 报告员 **Šimonović 女士** 介绍了经修正的 CEDAW/C/2005/II/CRP.3 和 Add.9 号文件所载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案。该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委员会决定的详细内容, 包括要求大会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33/I 号决定草案;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 21 条时开展的各项行动以及委员会为加速其工作的方式方法而开展的各项行动的报告。

5. **主席** 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修正的 CEDAW/C/2005/II/Add.9 号文件所载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案, 该报告草案将作为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 和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 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全文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最终定稿。

8. 就这样决定。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报告员 **Šimonović 女士** 提请委员会注意 CEDAW/C/2005/II/CRP.3/Add.9 号文件 (第一部分) 第八章所载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声明

11. **Mayanja 女士**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指出, 委员会在审议八个截然不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过程中, 发现了大多数或全部缔约国共同存在的问题, 其中包括对于妇女的暴力行为、贩运妇女和女童、妇女对于公共生活的参与不足、国家机制的资源有限、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陈规定型观念和持续存在、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劣势、妇女和女童的教育问题以及贫困对于妇女影响过重。但是, 委员会同政府代表的活跃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将促进《公约》在接受审查的缔约国以及其他所有缔约国的执行工作。

12. 除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外, 委员会还开展了如下各项工作: 讨论加强自身工作的方法, 特别是考虑到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 参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讨论; 推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

13. 委员会会议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同期召开, 后者审议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秘书长报告, 并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 标志其接收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言。该宣言强调《公约》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权力方面的协同作用。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声明

14. **Hannan 女士**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对于委员会密切关注自己的工作方法——从调整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到审查自己的结论性意见的形式——表示祝贺。委员会的工作持续关注《公约》在国家层面上的有效执行情况以及妇女的实际处境。

15. 在本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同千年项目第 3 工作队 (教育和两性平等) 开展讨论, 并在同缔约国开展对话的过程中以及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呼吁缔约国重视这方面的联系, 从而分析了《公约》同实现《千年发

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同样，在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继续关注各国政府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由于本组织在筹备 2005 年首脑会议，应提醒各国政府其肩负着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法律义务。

16. 会议再一次确认《公约》是强有力的问责机制，补充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的不足。提高妇女地位司承诺，保证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针对《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制订更为有效的政策及行动框架，且彼此之间保持协同作用。

主席的声明

17. **主席**说，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八个缔约国当中，有三个国家是首次提交报告。在这八国当中，有些国家按照时间表提交了报告，其他国家则滞后。她希望这八个国家都已经认识到，编写和提交报告的过程是各国当前实现妇女平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各国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为基础，开展具体、全面的后续行动，并向广大公众、政府官员和议员宣传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8. 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的出席，这些组织提交了各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情况的评估报告。此外，委员会还首次收到了由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信息，并欢迎今后提供更多此类信息。此外，委员会希望联合国实体加大参与的力度和协调程度，支持各国遵守《公约》。委员会参与了建设性对话，在就缔约国如何加速执行《公约》和遵守《公约》指出关切领域和提出建议之前，委员会总能够指出一些积极方面。

19. 按照习惯，委员会提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以及黎巴嫩对《公约》持保留意见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其中一些保留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各缔约国审议其保留意见，缩小

保留意见的范围，并设立撤销这些保留意见的时间表。

20. 委员会在审查各个国家时均发现了将妇女放在次要地位的歧视性陈规定型态度和挥之不去的习惯、做法和传统。必须对政府官员和广大公众开展更多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必须改进教育，培养一种能够理解符合《公约》文字和精神的两性平等的文化。委员会还发现，某些妇女团体遭遇到了多种形式的歧视：移民和难民妇女、少数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妇女以及农村妇女的教育、就业、卫生和参与决策的程度一直非常低。委员会督促缔约国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必须执行《公约》，造福全体妇女。

21.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请求大会延长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委员会每年审议 16 个缔约国的报告，但鉴于《公约》有 180 个缔约国，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远远超过 16 份。委员会希望全体会员国都能支持其从 2006 年起每年召开三届会议的要求。此外，作为一项为期两年的暂行措施，委员会提议其部分会议与工作组会议同期召开，以便解决有待审议报告的积压情况。

22. 她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利用国家工作组方面的积极经验，在这些工作组中，专家领导了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这种方法应该继续下去，有助于开展重点更加突出的对话、改善专家之间的工作协调、对于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发表声明，表明其对伊拉克宪法草案中妇女平等问题的关切，并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会议闭幕

23. 主席宣布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